

关于对马**、苏**等 4 名当事人未经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及未经依法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擅自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一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的公示

当事人未经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及未经依法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擅自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一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之规定。2021年8月16日，执法机关作出原农（渔业）罚[2021]2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已由马**、苏**等 4 名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完毕（人民币 20000.00 元罚没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见/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 00436289），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0 年 8 月 16 日---8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 8 月 16 日